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王福康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0-013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等詐欺案件新聞稿

本院審理 109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、109 年度訴字第 697 號、109 年度訴字第 711 號、109 年度易字第 464 號、109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詐欺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合併宣判。判決摘要如下：

壹、主文摘要：

- 1、許顥瀚犯詐欺取財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共 28 罪，其中 1 罪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其餘 27 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。其餘被訴詐欺部分無罪，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- 2、詹宸翔犯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10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
- 3、陳威翰犯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6 罪，合併

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。

4、黃胤庭犯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共 66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其餘被訴詐欺部分無罪、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5、王韋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2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。

6、邱乙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20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

7、蔡柏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2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

8、魏綱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4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

9、盧啓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4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。

10、孫彬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2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4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。

11、陳奕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2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。

12、潘耀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8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

- 刑 5 年 6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
- 13、黃郁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9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其餘被訴詐欺部分無罪。
- 14、曾柏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6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
- 15、周昱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共 5 罪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。
- 16、廖政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其餘被訴詐欺部分無罪。
- 17、吳宗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4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
- 18、吳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3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。
- 19、潘威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2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價額。
- 20、戢元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 5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追徵犯罪所得

價額，並應於執行前強制工作 3 年。

21、賈博雅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。

22、丁子奇無罪。

貳、事實概要：

被告黃胤庭、許顯瀚共同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、108 年 4 月 11 日、108 年 5 月 29 日、109 年 3 月 27 日分別設立「鈦和開發有限公司」、「聚億開發有限公司」、「慶成有限公司」及「全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等人頭公司對外行騙，由擔任業務之被告詹宸翔、陳威翰、王韋勳、邱乙軒、蔡柏榮、魏綱邑、盧啓傑、孫彬元、陳奕任、潘耀富、黃郁齊、曾柏叡、周昱生、廖政聿、吳宗達、吳映辰、潘威翰等組織成員，以收購殯葬商品之名義接觸被害人，再以必須「預繳稅金」以避免遭課徵高額所得稅，或必須先支付「無主墓遷葬費」協助公司處理開發土地發現之墳墓才能進行收購交易，或買家要求必須加購骨灰罐搭售，或交易遭政府機關刁難須支付疏通費用等詐騙話術，誘騙被害人交付款項；被告戢元亨、賈博雅則為擔任「全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人頭負責人及行政人員之組織成員，被告戢元亨協助提領被害人匯入公司帳戶之款項，被告賈博雅協助印製業務名片及記錄業務出勤狀況；上開被告等以此運作模式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期間陸續詐騙 70 名被害人，總計得手金額高達 1 億 4000 萬餘元，

所得由業務按照每月業績總額分得 20%至 25%不等之業績獎金，其餘犯罪所得則由被告黃胤庭、許顥瀚分配支用。被告許顥瀚、詹宸翔、陳威翰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，另自行在外以類似手法行騙，使 6 名被害人分別受騙交付 12 萬元至 510 萬元不等之款項。

參、認定之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被告等之詐騙手法大致相同，均使被害人簽署內容空白之買賣受訂單，再藉機交付骨灰罐提貨券，製造被害人係交付款項購買殯葬商品之虛假外觀以規避詐欺責任。然而被害人交付之款項數額與被告所辯稱之骨灰罐售價不符，甚至有單筆款項高達 700 萬元，卻均未在買賣受訂單上記載購買品項及數量，顯然不符合買賣交易常情，且有偵查機關搜索扣押之契約文件、帳務資料及手機通訊紀錄可以佐證本案被告等之詐欺犯行，事證明確。
- 二、本院依上開被告等之犯罪手段、參與分工內容、犯罪所得數額、犯罪期間長短、供述案情之詳實程度、坦承犯行之時機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，以及考量各別被告之行為嚴重性、表現危險性、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，對於本案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罪名且有預防矯治社會危險性者，均一併宣告強制工作 3 年之保安處分。
- 三、被告許顥瀚曾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間羈押禁見，交保後始繼續指揮組織成員以「全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名

義對外行騙，故就被告許顥瀚羈押期間未參與之詐欺犯行，判決被告許顥瀚無罪。又本案犯罪組織同一，且被告許顥瀚於本案犯罪期間未脫離組織，所為應構成同一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罪，因被告許顥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本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案件審判，故就檢察官追加起訴被告許顥瀚違反相同罪名部分，判決不受理。

四、被告黃胤庭、許顥瀚因故於 109 年 6 月 26 日拆夥，依卷內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黃胤庭有繼續參與拆夥後之詐欺犯行，故就被告黃胤庭被訴拆夥後之詐欺部分，判決無罪。另被告黃胤庭被訴詐欺告訴人何君錚部分，與本案不具有相牽連關係，檢察官追加起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判決不受理。

五、被告黃郁齊係被告黃胤庭之親弟弟，曾於「鈦和開發有限公司」、「聚億開發有限公司」、「慶成有限公司」營運期間對外行騙分得業績獎金，亦曾於「全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營運期間協助被告黃胤庭與其他業務聯繫，但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認定被告黃郁齊係與被告黃胤庭、許顥瀚共同管理上開公司，故就被告黃郁齊未參與分工之詐欺犯行，判決被告黃郁齊無罪。

六、被告丁子奇被訴共同詐欺被害人黃廷明，以及被告廖政聿被訴共同詐欺被害人李秀柳部分，均只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認，沒有其他證據可以擔保被害人指認正確無誤或佐證被告丁子奇、廖政

聿有參與其中，故均判決無罪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兼受命法官陳怡安、陪席法官鄭虹真、陪席法官李岳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